

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规〔2022〕2号

---

##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制定《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、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，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《清单》时，对应的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列明的适用条件。《清单》所称“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”，指初次被发现《清单》中所列单一序号内的违法行为。“初次”的认定方式：通过查询监管执法检查记录台账、执法办案计算机信息系统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、行政处罚公示平台等方式，确定当事人此前未发生过清单所列单项违法行为的，即可认定为“初次”。

当事人有《清单》所列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、免于行政强制事项行为，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甚至加重处罚情节的，或者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或者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一年内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，不适用《清单》。

二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在适用《清单》同时，要通过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、告知承诺等措施，着力督促市场主体加强自律意识，教育引导市场主体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三、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要求。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有关执法办案计算机信息系统，同时依法做好书式材料立卷归档工作，接受监督检查。

四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执法时，应当适用本《清单》，对符合条件不予适用的，应当充分说明理由。各设区市和平潭综

合实验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《清单》，结合实际编制本地适用的清单。

五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市场监管总局、省政府、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本《清单》有效期五年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此前省局制定的不予处罚清单与本《清单》不一致的，以本清单为准。

附件：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（2022年版）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2日印发

---

